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11號

原告 莫顥程

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

訴訟代理人 許鈞傑律師

被告 羅偉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以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翰公司）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15,539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帳戶（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書狀追加羅偉樑為被告，並將聲明變更為如後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77頁）。核其追加被告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源於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羅偉樑等人間之勞動契約，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10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鼎翰公司擔任

保全人員，雙方約定113年日薪為1,800元、114年日薪為1,900元，折算時薪均顯低於各該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時薪183元及190元），原告遂於114年7月11日依法終止勞動契約離職。任職期間，原告之勤務班表皆由被告鼎翰公司統一排定，且日常勞務給付均聽從擔任該公司保全隊長即被告羅偉樑指揮監督，況被告鼎翰公司亦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足徵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間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均具備高度從屬性，兩造間確存有勞動契約無訛。若認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無僱傭關係存在，則應認原告與被告羅偉樑存有僱傭關係。據此，被告積欠原告之薪資合計共184,165元（含短少工資、加班費），另依法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5,539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一)被告鼎翰公司應給付原告184,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鼎翰公司應提繳15,539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備位聲明：(一)被告羅偉樑應給付原告184,1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被告羅偉樑應提繳15,539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鼎翰公司則以：被告鼎翰公司與被告羅偉樑係簽署人派承攬契約，由被告羅偉樑作為獨立承攬人，就承接案場、工作時間及執行方式享有高度自主裁量權，被告鼎翰公司僅就其承攬勞務之結果給付報酬，故被告鼎翰公司與原告間顯不具備指揮監督之從屬性。至被告鼎翰公司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乙節，實因原告前表示欲轉任於被告鼎翰公司，被告鼎翰公司基於未來建立僱傭關係之準備，始預先辦理投保作業，惟原告遲至114年7月間仍未繳交轉任人事資料，隨即向被告羅偉樑表示離職，致轉任程序並未完成，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間自始未成立實質之勞動契約關係，原告本件請求，

01 顯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羅偉樑則以：被告羅偉樑係依原告授權之薪資範圍，代
03 其向被告鼎翰公司洽談工作內容，並由被告羅偉樑統籌數個
04 社區案場之人員排班，薪資總額經被告羅偉樑與被告鼎翰公
05 司議定後，再由被告羅偉樑自行結算分配予原告，發放方式
06 採當天下哨即時匯款、週結或由被告羅偉樑代墊，非由特定
07 雇主按月統一發放。且原告出勤具高度自主性，排班係配合
08 其休假意願，原告想來就來、不來就不要來，有來才有算
09 錢，對被告鼎翰公司在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均顯欠缺指揮監
10 督之從屬性，足證原告與被告鼎翰保全公司間並無僱傭關係
11 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先位請求部分：

- 1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先位主張其與被告
16 鼎翰公司有僱傭關係，被告鼎翰公司則辯稱其係委由被告羅
17 偉樑承攬人力派遣業務，係由被告羅偉樑招募原告至被告鼎
18 翰公司給付勞務等語，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鼎翰公司間有僱
19 傭契約乙情負舉證之責。
- 20 2.經查，據原告提出現場執勤人員排班表（見本院卷第27-39
21 頁），固然可見原告有於「活力城」現場排班，區域經理為
22 被告鼎翰公司負責人羅家康，堪認原告確實有為被告鼎翰公
23 司提供勞務。惟據被告鼎翰公司提出其被告羅偉樑簽訂之人
24 派承攬契約書（見本院卷第77-78頁），可見被告鼎翰公司
25 與被告羅偉樑約定，委由被告羅偉樑辦理人力派遣事務，被
26 告羅偉樑應派遣人力至指定地點，再由被告鼎翰公司給付報
27 酬，再參被告羅偉樑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9-9
28 4頁），可見被告羅偉樑詢問原告「兄弟，明天開始都可以
29 正常上嗎？」，原告回復「除了22號有事之外，其他都可以
30 上班」，被告羅偉樑再傳送「活力城」之地標，並稱「那就
31 到月底都在這，22休一天」，亦可見被告羅偉樑與原告結算

其應得之報酬並匯款予原告，亦有傳送其他工作地點之地標予原告，指示原告應前往工作之地點，並有向原告詢問「那下個月的班，如何？」，原告則回「我還沒決定好，不然我明天告訴你答案」等語，可見原告前往「活力城」給付勞務，確實係受被告羅偉樑之指示，並由被告羅偉樑給付其報酬，故被告鼎翰公司辯稱其係委由被告羅偉樑承攬人力派遣，原告係被告羅偉樑派遣而來之人，尚非無據。

- 3.原告另稱其與被告羅偉樑均係受僱於被告鼎翰公司，均受被告鼎翰公司指揮監督等語，雖自前開排班表上可見，被告羅偉樑之職務為保全隊長，然僅能見被告羅偉樑亦有於同一社區給付勞務，被告羅偉樑與被告鼎翰公司間之契約，和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間之契約各自獨立，無從憑此認定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又原告稱被告鼎翰公司以人力派遣方式，委由被告羅偉樑個人經營保全業，違反保全業法規定，約定應屬無效等語，然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之法律效果，為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並得處罰鍰，此為保全業法第19條所明定，被告鼎翰公司若有違反保全業法之情，為是否會遭主管機關裁罰之問題，與原告與被告間所約定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涉，縱有違反上開規定，尚難認定被告間之約定無效，亦難直接推認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司間有僱傭關係。末原告主張被告鼎翰公司於114年間向國稅局申報扣繳原告之薪資所得117,800元，足認被告鼎翰公司有給付原告上開薪資等語，並提出原告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05頁），此固然堪認被告鼎翰公司曾給付原告薪資117,800元，然據前開被告羅偉樑與原告之對話紀錄，可見原告之報酬亦有由被告羅偉樑給付者，參以被告羅偉樑於本院稱：薪資有時候是被告鼎翰公司匯，有時候是我自己匯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被告鼎翰公司則辯稱是因羅偉樑沒有錢先給付給原告，所以由被告鼎翰公司顏裕峰先墊付給原告，顏裕峰再向被告鼎翰公司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21-222頁），綜合被告羅偉樑與原告之對話

01 紀錄，可見原告之報酬是由被告羅偉樑結算，再給付予原
02 告，而依被告間之約定，被告羅偉樑之報酬係由被告鼎翰公
03 司按月給付，則在被告羅偉樑尚未取得報酬前，因原告有預
04 支薪資之需求，由被告鼎翰公司人員直接給付予原告，尚屬
05 合理，尚難憑此遽認原告與被告鼎翰保全間有僱傭關係存
06 在。

07 4. 綜上，原告主張與被告鼎翰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並無理
08 由。則其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鼎翰公司給付工資、加班費、
09 資遣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二)原告備位請求部分：

11 1. 按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之主要區別，在
12 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其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從
13 屬性之有無（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2. 原告備位主張其與被告羅偉樑間有僱傭關係，為被告羅偉樑
16 所否認。經查，據前開被告羅偉樑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可
17 見被告羅偉樑會詢問原告何時能工作之時間，並依此告知原
18 告工作地點，亦會詢問原告下個月是否還要做，甚至原告亦
19 有向被告羅偉樑稱「那其他沒班的時間我去其他現金班。你
20 不介意吧？」，可見被告羅偉樑確實會為原告介紹、安排工
21 作，原告得按其意願決定是否要承接，若有前往工作，再由
22 被告羅偉樑與原告結算其報酬並給付之，原告甚至可以於其
23 他空檔時間自行找尋其他工作，自難認原告與被告羅偉樑
24 間，有何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可言，難認原告與
25 被告羅偉樑間有僱傭關係存在。從而，原告備位主張其與被
26 告羅偉樑間有僱傭關係，並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羅偉樑給付
27 工資、加班費、資遣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無理由，亦
28 應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鼎翰
30 公司給付184,165元本息、請求被告鼎翰公司提繳15,539元
31 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備位請求被告羅偉樑為上開給

01 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劉雅文